

『醫檢雜誌』投稿須知

2016 年 06 月 04 日修正

- 一、醫檢雜誌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會內刊物，主要報導醫檢相關之技術、研究及學術評論、學會訊息等。本雜誌為季刊，每年的三、六、九和十二月各發行一期。
- 二、醫檢雜誌歡迎醫學檢驗相關報導或其他論述文章，以未曾刊登其他雜誌者為限，文稿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雜誌內容包括：原著論文、綜論、經驗分享、交流短訊(含醫檢新知、Q&A 專欄)等類別，但編輯委員有權按文稿性質，更改文稿的分類。
- 四、本會雜誌編輯委員對來稿有刪修權及刊載決定權；每篇投稿文章篇幅上限為 8 頁或 6000 字內。
- 五、來稿請將稿件內容整理為一個電子檔後上傳，請勿分成數個檔案。
- 六、來稿需自行創作或改寫，並請註明參考資料。引用他人資料要註明出處附於文後；參考資料以文內引用者為限，並按引用(參考)先後順序表列。若係直接翻譯或直接複製圖表，需取得著作權所有人之同意，並附原文，來稿如有著作權爭議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版面設定：上：4.5cm、下：2.5cm、左：3cm、右：3cm、頁尾：2.3cm。
- 八、文章內容規定：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、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；字型大小 11，標題的中文字體以標楷體、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；字型大小 11，大綱的中文字體以標楷體、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；字型大小 11。
- 九、稿件請依下列結構順序及分頁書寫：
 1. 首頁：列題目、作者姓名、工作單位及職稱、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之聯絡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。
 2. 中文摘要（第二頁）：以 400 字為限及至多 5 個關鍵字。交流短訊毋須摘要。
 3. 本文：原著論文、經驗分享原則上以前言、方法、結果、討論順序撰寫。中文稿中之英文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，除固有名詞外一律小寫。綜論、交流短訊無固定格式。
 4. 方法：研究若有申請 IRB 之審查者，請於方法中明述審查通過之證明編號。
 5. 致謝：致謝詞請精簡，僅致謝對本研究有直接貢獻者及研究經費補助機關。

6. 參考文獻：書寫方式，依照 CBE(Council of Biological Editors)手冊原則。如係期刊：請按(a)作者姓名。(b)發表年份。(c)篇名。(d)期刊名稱包括卷數、號數及起訖頁數。依序撰寫；如係書籍：請按(a)著者姓名。(b)出版年度。題目，起訖頁數，編者姓名，(c)書名，卷數或版數。(d)出版商(發行所)，出版地。依序撰寫，五位作者以上時請列出前四位作者，後加上 et al.(斜體字)。作者人數在四位以內者，則全部列出。

範例：

- (1) Benamer H, Steg PG, Benessiano J, Vicaud E, et al. 1998. Comparison of the Prognostic value of C-reactive Protein and Troponin I in patients with unstable angina pectoris. Am J Cardiol. 82: 845-850.
 - (2) 何敏夫。2000。第七章醣類，250-258 頁，何敏夫著，臨床化學，第三版。合記圖書出版社，台北。
7. 圖表：表格標題應置於表格上方，並應有順序（表 1，表 2），圖之標題應置於圖之下方。若以英文製表製圖，標題之第一字母除介系詞和冠詞外，以大寫打字。若附圖應注意其清晰性。

十、來稿後本學會依接稿、修稿、採稿、退稿之性質 E-mail 通訊作者。

十一、審稿：本刊原則上請兩位審稿委員及一位負責編輯匿名審稿。

十二、修稿：依照負責編輯意見逐條修正、提出說明，並於文中修正處以紅字加底線的方式註明。作者修稿期限以二週為限。若需展期，應知會本刊。

十三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

1. 刊登之著作，其著作權屬於本會，除商得本會同意之外，不得轉載於其他學術期刊，如欲轉載，須得本會同意。
2. 一經投稿，作者需簽署同意書交予本刊，即視同授權刊載，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，案送總編輯決定；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恕不接受。

十四、刊登順序：文章揭載以審查通過之順序陸續出版。

十五、本刊僅接受線上投稿，來稿請先填妥「著作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投稿同意書可直接上傳至學會網站，或傳真、書面郵寄至「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9 號 6 樓，臺灣醫事檢驗學會 醫檢雜誌編輯部收」。電話：(02)89675031；傳真：(02)89670031；E-mail address: office@labmed.org.tw 本會網址：www.labmed.org.tw。